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已整体承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精选层股票(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已全部转为北交所股票,北交所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7日起对《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本次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为删除本基金投资范围中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动修改释义相关表述及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相应地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应内容也将在更新的《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订并公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且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于2025年6月12日发布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投资范围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三、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p>六、本基金根据投资的需要或因市场环境的 变化，适时部分或全部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板以 及创业板（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或符合 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股票。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股票 和科创板股票，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科创板股票，并 非必然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本基金投资于 新三板股票或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挂牌公司 经营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投资标的集中度等 其他风险，请审慎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 章节的具体内容。</p> <p>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 制、披露与更新要求，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实质上同 时更新，但每年更新不少于一次。</p>	<p>六、本基金根据投资的需要或因市场环境的 变化，适时部分或全部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板以 及创业板（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或符合 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股票。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股票 和科创板股票，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科创板股票，并 非必然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本基金投资于 新三板股票或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挂牌公司 经营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投资标的集中度等 其他风险，请审慎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 章节的具体内容。</p> <p>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 制、披露与更新要求，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实质上同 时更新，但每年更新不少于一次。</p>
第二部分 释义	<p>17.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27.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票。</p>	<p>17.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 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 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 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p>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 其他投资人。</p>	<p>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 其他投资人。</p>
第六部分 基 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申购开放式基金的申请由基金管理人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正常交易日的办公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 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 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申购开放式基金的申请由基金管理人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正常交易日的办公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 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 相关公告中载明。</p>
第七部分 基 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p>	<p>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100032) 法定代表人：唐双林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 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 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信用债、债券回购、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同时投 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 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 托凭证）。本基金将部分资产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 货币基金、权证等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 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 于 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 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 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信用债、债券回购、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同时投 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 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 托凭证）、权证等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 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 于 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新三板 精选层挂牌公司，通过分析公司的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 行深入研究，选取具有较高成长性收入、有 一定规模、盈利能力强且估值合理的公司进 行投资。本基金将关注以下几种新三板挂牌公 司的估值方法：</p> <p>A.市盈率分析：本基金重点关注主营业务 收入增长稳定、现金流稳定、盈利能力强的高 成长型公司，通过分析公司的成长性、成长 率、成长率稳定性、盈利能力等指标评价公司的 成长性。</p> <p>B.市净率分析：本基金考察公司是否呈现 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净资产回报率，通 过分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市 净资产值的估值是否较为低估，寻找股票的合理 价值区间。</p>	<p>三、投资策略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新三板 精选层挂牌公司，通过分析公司的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 行深入研究，选取具有较高成长性收入、有 一定规模、盈利能力强且估值合理的公司进 行投资。本基金将关注以下几种新三板挂牌公 司的估值方法：</p> <p>A.市盈率分析：本基金重点关注主营业务 收入增长稳定、现金流稳定、盈利能力强的高 成长型公司，通过分析公司的成长性、成长 率、成长率稳定性、盈利能力等指标评价公司的 成长性。</p> <p>B.市净率分析：本基金考察公司是否呈现 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净资产回报率，通 过分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市 净资产值的估值是否较为低估，寻找股票的合理 价值区间。</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 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 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 比例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5%。</p> <p>(10)本基金对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新三板精 选层股票，且基金管理人不得将金融衍生品投资于 股票以外的金融衍生品。白名单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 定确定，其后当该基金被投资于股票以外的金融 衍生品时，其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被剔除 的金融衍生品，其后当该基金被投资于股票以外的金融 衍生品时，其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p> <p>.....</p> <p>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比例最高不 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投 资于股票以外的金融衍生品。白名单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 关规定确定，其后当该基金被投资于股票以外的金融 衍生品时，其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被剔除 的金融衍生品，其后当该基金被投资于股票以外的金融 衍生品时，其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p> <p>除第(2)、(13)、(16)、(17)项外，因证 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扩 大等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本章规定投 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 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 定时。</p>	<p>四、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 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 过基金资产的 20%；</p> <p>除第(2)、(13)、(16)、(17)项外，因证 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扩 大等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本章规定投 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 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 定时。</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分 值	<p>三、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收盘价乘以 系数计算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最近交易日的 收盘价作为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日无交易的，取 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p> <p>(5)交易所上市的分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确定，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 况处理：</p> <p>(1)首次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发行的新股，按 照上市首日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的收盘价；</p>	<p>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 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 价(收盘价)估值；</p> <p>(5)交易所上市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 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发行的新股，按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 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p>(4)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在定期报告中制作专门的章节，披露基金 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政策 和估值差额以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 险特征、投资策略和投资运作情况，也有助于投 资者对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估值方法 有更清晰的理解。</p>	<p>(4)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在定期报告中制作专门的章节，披露基金 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政策 和估值差额以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 险特征、投资策略和投资运作情况，也有助于投 资者对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估值方法 有更清晰的理解。</p>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10)66105799</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可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权证等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可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权证等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7)本基金基金财产仅限于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所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其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18)本基金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合计持有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股票的5%,基金份额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发生变动时,本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因此导致超过上述比例限制。因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变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或基金份额变动,基金管理人因市场价格变动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判断错误使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除第(2)、(12)、(15)、(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除第(2)、(12)、(15)项外,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交易所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p>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③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p>